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牧计财发〔2018〕58号

关于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和动物卫生 监督检查站建设及运行经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为确保非洲猪瘟防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国家和我省陆续在非洲猪瘟强制扑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方面制定出台了相关保障支持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

（一）非洲猪瘟纳入国家强制扑杀补助范围。本次补助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补助标准暂时按照1200元/头掌握（含人工饲养野猪，疫情以外以及以后年度强制扑杀仍按照现行标准执行），省级以上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的补助比例分别为55%、

60%、65%。扑杀补助按照生猪实际扑杀数量据实结算，各地可根据生猪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

（二）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宣传引导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地要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宣传工作，引导养殖场户减轻顾虑，积极上报疫情，主动配合做好疫情处置。各级财政要积极支持有关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和宣传引导等工作，确保疫情处置工作有效推进。一旦发生疫情，各地要严格生猪扑杀数量登记备案和资金核实发放等工作，避免出现谎报、多报，套取国家补助资金的现象。同时要强化疫情监测排查和监督管理，防止养殖场户为得到扑杀补助故意传播疫情。

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及运行经费

（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标准化建设经费。9月2日，省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调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并指定通道的批复》（鲁政字〔2018〕189号），重新调整设置我省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以下简称“检查站”），并实行指定通道制度。为保障检查站有效运行，省财政将对省政府批复新建以及尚未建设完成的33处检查站给予补助，其中，对已具备建设条件的24处检查站建设今年安排资金进行补助，其余检查站建设将结合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予以支持。先期建设的24处检查站要抓紧开展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尽快进入建设程序，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运行经费。各检查站运行经费

原则上由当地财政予以保障，地方财政可结合省级以上财政分配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统筹安排。为切实发挥检查站对非洲猪瘟疫情外堵作用，严防疫情进入我省，市县可将 8 月份下达的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正常运转，确保我省动物卫生检疫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24 处检查站名单



附件

24 处检查站名单

序号	市	检查站名称
1	东营	山东省利津县盐窝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2	济宁	山东省鱼台县城关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3		山东省鱼台县济徐高速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4		山东省鱼台县鱼城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5	临沂	山东省临沭县长深高速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6		山东省郯城县京沪高速公路鲁苏收费站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7	德州	山东省宁津县张大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8		山东省宁津县长官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9		山东省乐陵市千童大桥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10		山东省乐陵市京沪高速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11	聊城	山东省临清市烟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12		山东省冠县斜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13		山东省阳谷县张秋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14		山东省莘县董杜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15		山东省阳谷县德上高速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16	菏泽	山东省曹县德商高速公路鲁豫收费站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17		山东省曹县梁堤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18		山东省单县黄岗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19		山东省鄄城县德上高速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20		山东省东明县长兴集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21		山东省东明县沙窝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22		山东省东明县码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23	滨州	山东省无棣县津汕高速公路无棣收费站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24		山东省无棣县荣乌高速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0 日印发